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銘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違約金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931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起算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53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起算日起算之利息，則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即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1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8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違約金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481,931元	利息	114年3月24日	114年9月10日	4.8%	10837.51元
2	481,931元	違約金	114年4月23日	114年9月10日	0.48%	893.62元
3	104,779元	利息	114年8月23日	114年9月10日	15%	818.14元
利息加違約金合計金額						12,549.27元
本金加利息、違約金之金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						600,017元